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4年9月1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蒋良锋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

农业现代化，种子是基础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种子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关键。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，才能端稳中国饭碗，才能实现粮食安全。2021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种业振兴行动方案》；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，完善了种子的品种管理、侵权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等制度，加大了对侵权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力度。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种业发展，2022年出台《广西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》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自1995年实施以来，历经五次修改，在规范种子市场、强化种子生产经营监管、保护品种选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施行时间已久，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，也不适应我区种业发展的新形势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

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，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。

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等法律，参考了农业农村部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》等部门规章，借鉴了江西、甘肃、贵州等地的立法经验。

二、修订条例的工作过程

2024年3月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的修改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，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，自治区司法厅审查。自治区司法厅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11个自治区有关单位、基层立法联系点、广西种子协会和2个科研院校书面征求意见建议，在司法厅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组织开展立法调研，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反复论证修改后，形成修订草案审议稿，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。9月6日，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形成法规草案，9月12日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三、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

条例共九章50条，修订草案调整了原有框架结构，删除了“种子储备”和“种子的行政管理”整章，增加“扶持措施”一章，形成八章41条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总则。一是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主要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种业发展扶持措施；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种子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（第三条、第四条）。二是新增种子储备制度，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（第五条）。

（二）强化种质资源保护。我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丰富，为加强保护，一是明确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对象（第七条）。二是明确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职责（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）。三是规定种质资源依法开放利用（第十一条）。

（三）开展品种选育、审定、登记。一是规定支持种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育种基础创新能力，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开展创新合作（第十二条）。二是明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）。三是新增引种备案、审定撤销和引种备案撤销规定（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）。四是明确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，在推广前应当登记；未列入登记目录的品种，符合特异性、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的，选育者可以自愿申请认定（第十九条）。

（四）规范种子生产经营。一是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体（第二十条）。二是增加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形（第二十一条）。三是禁止将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拆包销售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、代销无合法来源的种子（第二十二条）。四是新增种子生产经营者建立生产经营档案（第二十三条）。五是新增种子电子商务管理（第二十四条）。

（五）强化种子监督管理。为强化种子监督管理，一是健全完善种子质量追溯机制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（第二十六条）。二是规定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，不得收取费用（第二十七条）。三是明确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和农作物品种跟踪评价制度（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）。

（六）明确种业发展扶持措施。为发展现代种业，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，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（第三十条）。二是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

立种业人才评价体系（第三十一条）。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优化种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（第三十二条）。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区域优势，建立优势种子、特色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（第三十三条）。五是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；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，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，降低种子生产风险（第三十四条）。

（七）完善法律责任。修订的《种子法》规定了二十一条法律责任，内容全面，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慎设罚款的要求，本次修订，一是删除与上位法重复或者不一致的规定，并作衔接规定（第三十六条）。二是结合我区实际，对违反规定经营、代销无合法来源的种子的违法行为设立了法律责任（第三十七条）。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